

##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9 學年度學、碩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

1.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(附件一)辦理。
2.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  - (1)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推薦，向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。
  - (2)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，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，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3. 申請人應備齊資料：
  - (1) 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) 2 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。  
([推薦函\(空白表格\)請至 系網 > 招生資訊 > 表格下載](#))
  - (2) 大學成績單。
  - (3) 碩士成績單(碩一研究生可先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，經錄取後，再補交下學期成績單)。
  - (4)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。
4. 第 2 階段考生面試作業如下：
  - (1) 面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27 日(一)下午起，時間會另行通知。
  - (2) 考生面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報告 10 分鐘(報告內容:研究計劃)、口試委員詢答 10 分鐘。
5. 申請資料即日起至 **4 月 09 日(星期四)**止，送至辦公室鄭小姐。

測量系辦公室  
109.3.07